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发生额为提供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提供人民币,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8,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本次为明益电子提供人民币,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担保。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2号15-16幢

3.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4.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灯具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	112,409,201.46	95,632,677.36
负债	59,119,863.61	51,638,747.52
流动资产	58,816,691.86	51,314,424.27
净资产	53,279,337.85	43,993,929.8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浙江汇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875132020002657),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为农商银行向明益电子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06月14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额度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的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8,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36%,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或“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担保及信托形式,小康控股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确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如期足额进行。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1.小康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需用于交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红塔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小康EB02担保及信托专户”;

3.小康控股及红塔证券已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

理担保及信托事宜,共计划入小康控股持有的标的股份3,300万股,约占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2.60%。

4.2020年6月12日,小康控股及红塔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从小康控股持有的共计3,300万股的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6.00%,录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累计划入的股份6,300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7%。

5.担保及信托财产将归红塔证券名义持有,并以“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小康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6.在行使表决权时,红塔证券将根据小康控股的名义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述事项完成后,小康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7516.694,07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0.77%,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453,684,07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6.50%;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间接持有有3,007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7%。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根据小康控股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2.截止本次基准日按照合同约定应分配的红利比例计算应配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22日(场内) 2020年6月23日(场外)
基金份额折算日	2020年6月24日(场内) 2020年6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在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金额为自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红利再投资款项将于2020年6月24日,场内再投资款项将于2020年6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12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 检查资产变现列入确认赎回的贸易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产权转移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贸易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对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7)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8)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9)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0)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1)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2)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3)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4)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5)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6)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7)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8)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9)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0)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1)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2)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3)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4)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5)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6)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7)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8)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9)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0)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1)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2)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3)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4)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5)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6)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7)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8)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9)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0)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1)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2)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3)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4)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5)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6)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7)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8)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49)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0)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1)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2)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3)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4)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5)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6)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7)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8)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59)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0)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1)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2)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3)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4)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5)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6)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7)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8)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9) 我们阅读了玉龙股份关于本问题的回复,并将其与我们在审计玉龙股份2019年财务报表时从玉龙股份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了比较,但我们没有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蜂巢添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8日
基金份额折算日	2020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款项于T日赎回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再行计算基金份额,并于T+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于T+1日15时前持有基金份额,并于T+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款项将于T+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注:“其他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6月22日列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选择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me.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遵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证券代码:60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整体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2.07亿元,但全年实现净利润20411.94万元,同比下降6.0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前三季度业绩表现良好,天然橡胶、化工品、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请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模式资金实力、硬件支持、技术储备、人员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以及未来公司的产业布局情况,并结合毛利率、盈利能力等因素分析开展贸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回复:

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主要考虑:

近年来,由于直接操作行业处于去产能周期,下游行业业务放缓,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和幅度较大,公司间接操作的销量和毛利降幅较大。为改善公司业绩,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于2019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展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获得了大量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5.42亿元,且不存在短、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仅为67.76%,公司资金充裕且周转速度较快,资金优势明显,大大支撑了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和扩张。

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管理团队顺利实现工作交接。管理团队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从业多年,经验丰富,专业过硬,能有效把握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产业发展趋势,同时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模式、多元化的风险管理模式,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交易风险,以保障合理利润。

公司业务团队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熟练的业务实操经验、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能有效对、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经营风险,灵活调整贸易业务工作策略,确保各业务环节的顺利衔接,实现贸易业务的平稳发展。

公司管理层具备较好的风险管理意识,贸易领域的专业经验,从制度层面对公司销售、采购、财务、风控等各个环节重新梳理和制定了规章制度,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实现制度化、流程化、数据化,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为公司贸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凭借管理团队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公司在贸易业务发展初期便与多家优质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持续不断完善供应商认证和开发策略,积极开拓市场渠道,不断寻求新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供应链体系的稳定,降低供应风险,同时稳定的大宗大宗商品贸易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拓展服务与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稳定的销售渠道。

一方面,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带来一段时期内将是公司主要业务方向,在保持煤炭、天然橡胶、化工品等大宗商品业务规模基础上,从中发掘更多盈利机会,业务稳定性更好的产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业务品种,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将保持对大宗商品市场庞大、成长有潜力和会贡献更大的领域中寻求外延扩张机会,支持公司跨越式发展。

开展贸易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经验丰富、专业过硬,对大宗商品行情具有高度敏感性和专业的判断能力,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资金优势,结合客户需求提供预